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人民政府文件

湛麻太府〔2025〕103号

签发人：苏波

太平镇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太平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

各村(社区)、驻镇及镇直属相关部门：

根据《麻章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成立麻章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的通知》(湛麻府办函〔2025〕49号)和《关于组建麻章区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的通知》(湛麻统字〔2025〕18号)的要求，为加强对我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工作的领导，统筹推进辖区30个行政村、1个社区农业普查任务落实，镇人民政府决定成立太平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主要职责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区关于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的

决策部署，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统筹推进全镇农业普查工作，协调解决普查中的重大问题，督促指导各村(社区)、各有关单位落实工作任务。

二、组成人员

领导小组组长由镇长担任。副组长由镇政府分管统计、农业农村工作的镇分管领导担任。成员包括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经费保障相关)、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宣传相关)、经济发展办公室、镇公共服务办公室(民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文广旅体相关)、镇平安法治办公室、镇规划建设办公室、镇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镇综合事务中心、镇退役军人事务站、太平司法所、太平市场监管所、太平派出所主要负责同志担任。

三、工作机制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普查日常工作的组织和协调。领导小组不纳入镇级议事协调机构管理，普查任务完成后自动撤销。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领导小组办公室按程序报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二)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密切协作，加强信息共享，共同做好普查工作。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牵头负责普查全面工作；涉及普查经费方面的事项，由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负责和协调；涉及固定资产投资保障方面的事项，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负责和协调；涉及普查宣传动员方面的事项，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

和协调；涉及乡村振兴，农业、渔业和林业生产等方面的事项，由镇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和协调；涉及农村住户户籍方面的事项，由太平派出所负责和协调；涉及农业土地类等方面的事项，由镇规划建设办公室负责和协调；涉及司法行政系统的有关事项，由太平司法所负责和协调；掌握普查有关基础资料的各部门要及时准确提供部门行政记录和数据信息。

(三)各村(社区)原则上要在2026年1月中旬前相应建立本村(社区)农业普查工作小组，由分管农业普查工作的村(居)“两委”干部任副组长，其余村(居)“两委”干部、村(居)民小组组长为成员，认真组织好辖区普查工作，充分发挥村(居)民小组作用，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认真配合做好普查工作。

四、相关要求

各村(社区)、各部门要加强全流程数据质量管控，建立健全普查数据质量追溯和问责机制，强化数据核查、质量抽查、过程督查，确保普查数据真实准确、完整可信。要做到镇主要领导亲自抓、领导班子成员分片负责，确保普查工作责任到人、落实到岗。要严格遵守数据发布和保密相关规定，确保普查数据安全。要根据工作需要抽调精干人员，选聘政治素质高、责任心强、熟悉村情民意的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并加强业务培训，提升普查人员专业素质和实操能力，确保普查工作规范有序推进。要切实保障普查经费落实到位，及时足额发放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劳务报酬，配备普查所需设备物资，加大后勤保障力度，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要有效发挥村(社区)宣传栏、微信群、大喇叭、横幅标语等宣传阵地作用，引导广大普查对象依法配合普查、如实填报普查数据，为普查工作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附件：太平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湛江市麻章区太平镇人民政府

2025年12月30日



附件

太平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 组 长：苏 波 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 副组长：何名学 镇人大专职副主席(分管统计工作)
邓智坚 镇副镇长、镇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
办公室主任(分管农业农村工作)
- 成 员：何碧锐 镇党政和人大办公室主任
陈立斌 镇党建和组织人事办公室负责人
吴丽清 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
陈水庚 镇公共服务办公室主任
梁宇宁 镇平安法治办公室主任
郑章敏 镇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镇规划建设
办公室主任
何思鹏 镇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副主
任
吴小军 镇综合事务中心主任
陈宏斌 镇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人
梁德荣 太平司法所所长
黎欣祺 太平市场监管所所长
韦海东 麻章分局副局长、太平派出所所长

太平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由镇经济发展办公室主任吴丽清兼任，办公室成员从镇经济发展办公室、镇农业农村和生态环保办公室抽调组成，负责日常工作协调推进。